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 CODE AGRICULTURE(HOLDINGS)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新計劃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責任聲明</b> .....	4
<b>董事會函件</b> .....	5
緒言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上限	
代表委任之安排	
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意見	
一般資料	
<b>附錄 — 說明函件</b> .....	1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通告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之現行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上限」	指	根據計劃一及二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上限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計劃上限」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一」	指	於本公司上市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計劃二」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ODE AGRICULTURE(HOLDINGS)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文雄(主席)

羅國樑

封小平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

李智華

陳美寶

敬啟者：

**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更新計劃上限。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並向本公司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通告中第8A、8B及8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應為271,379,824股)之本公司股份；(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應為542,759,648股)之本公司新股；及(iii)將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每股0.01港元加入上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

###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文雄先生、封小平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為董事。有關此等決議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計劃一，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計劃二。計劃二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並以更靈活之方法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計劃二：

- (i) 獲如此更新之現有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ii) 於計算是否超過更新計劃上限及更新計劃上限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於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根據計劃一及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一及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儘管上述各項，因行使計劃一及二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可能允許之有關較高百分比)。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計劃二及現有計劃上限授出133,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75,929,824股股份，即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1,759,298,244股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已採納計劃一及二。自採納計劃一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一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已根據計劃二授出133,500,000份購股權，而由其各自之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123,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根據計劃二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及／或註銷，而於最後可行日期，10,000,000份根據計劃二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根據計劃一及二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37%)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將可供日後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及授出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為迎合於日後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計劃二更新計劃上限。然而，待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此，建議向股東提呈更新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之2,713,798,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計劃一及二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271,379,8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由於重訂更新計劃上限讓本公司可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待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後根據計劃一及二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待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其中包括)採納重董事之建議、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上限。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王文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713,798,244股股份。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1,379,824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前根據授權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但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之數額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資金必須悉數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而無論如何，此等資金必須為符合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可作購回之款項。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當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

###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八月	0.315	0.255
九月	0.395	0.260
十月	0.380	0.300
十一月	0.540	0.320
十二月	0.630	0.40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940	0.520
二月	0.750	0.580
三月	0.710	0.460
四月	0.570	0.405
五月	0.430	0.285
六月	0.385	0.300
七月	0.325	0.270
八月(附註)	0.300	0.280

附註：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鋈麟及歐陽啟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8%及5.5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李鋈麟及歐陽啟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8%及6.17%，而該等增加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未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

下文為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王文雄(54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30年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王先生自90年代初以來曾為不同機構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項基建項目融資。王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早年曾赴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深造，持有管理文憑。王先生亦是商業工程學會學位課程創會會員兼客席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2%。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0港元另加表現花紅，乃按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而釐定，並將會每年檢討。王先生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封小平(59歲)**

#### *執行董事*

封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他亦為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及湖南瀟湘數字電視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數碼機頂盒及新推出之數碼電視網絡系統平台。封先生亦為財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其中一位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透過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地產投資及於中國經營收費公路。

他擁有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31,71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17%股權)之51%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31,71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7%。



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乃按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貢獻之時間而釐定，並將會每年檢討。封先生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李智華(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同時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李先生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會每年檢討。李先生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陳美寶(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於

一九九八年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她曾出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她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陳女士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會每年檢討。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陳女士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陳女士獲董事會委員會加入現有董事會，她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女士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CODE AGRICULTURE(HOLDINGS)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王文雄先生。
3.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封小平先生。
4.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李智華先生。
5.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陳美寶女士。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領土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於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第8A及8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8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計劃一及計劃二所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更新計劃上限」)，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上限之批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在更新計劃上限之規限下，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8-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於第2至第5及第8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聯名持股人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6)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